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許伯丞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304  
電子信箱：cheng09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30306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210000A\_113030697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放寬機關因公務需要，得指派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處理公務一案，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3002067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1份。
- 二、有關本案所稱約用人員，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所稱，各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等7類人員。亦即本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業務助理」及「行政助理」。
- 三、查「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10、14點規定，因公組團出國，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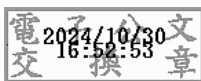




應力求精簡，並應以確有專長及職務直接有關之必要人員為限。爰各機關基於實際業務需求及用人彈性，得審酌個案業務需要，並於符合上開要點規範情形下，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文本權責審慎指派旨揭人員赴國外出差處理公務。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裝

訂

12

線